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社保各項福利金及津貼調升後差額 13 日起轉帳入戶

新聞稿
2014.06.11

特區公報月初刊登第 127/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調升社會保障制度各項福利金及津貼，社會保障基金表示，1 至 6 月份給付差額將於本月 13 日起轉帳至有關受益人指定的銀行帳戶內。

養老金上限及殘疾金調升至每月 3,180 元澳門幣（下同），失業津貼調升後金額為每日 127 元、疾病津貼每日住院津貼及每日非住院津貼分別為 127 元及 96 元、結婚津貼及出生津貼分別為 1,800 元，喪葬津貼則為 2,330 元，效力追溯至今年一月一日。

給付 / 津貼		調升前金額（澳門幣）	調升後金額（澳門幣）
養老金		3,000 元/月	3,180 元/月
殘疾金		3,000 元/月	3,180 元/月
失業津貼		120 元/日	127 元/日
疾病津貼	住院	120 元/日	127 元/日
	非住院	90 元/日	96 元/日
出生津貼		1,700 元/次	1,800 元/次
結婚津貼		1,700 元/次	1,800 元/次
喪葬津貼		2,200 元/次	2,330 元/次

養老金或殘疾金補差額計算

領取全份養老金或殘疾金的受益人，會收到 1 月至 6 月以及 1 個月額外給付的養老金或殘疾金差額：

福利金開始領取時間	補發時段	計算公式	補發金額（澳門幣）
2014 年 1 月或以前	1 至 6 月及額外給付	$(3,180 \text{ 元} - 3,000 \text{ 元}) \times 7$	1,260 元
2014 年 2 月	2 至 6 月	$(3,180 \text{ 元} - 3,000 \text{ 元}) \times 5$	900 元
2014 年 3 月	3 至 6 月	$(3,180 \text{ 元} - 3,000 \text{ 元}) \times 4$	720 元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2014年4月	4至6月	$(3,180 \text{ 元} - 3,000 \text{ 元}) \times 3$	540元
2014年5月	5至6月	$(3,180 \text{ 元} - 3,000 \text{ 元}) \times 2$	360元
2014年6月	6月	$(3,180 \text{ 元} - 3,000 \text{ 元}) \times 1$	180元

提前獲發養老金補差額計算

提前獲發養老金的受益人，須按申請時年齡對應的百分比領取養老金（有關百分比維持到80歲），其可獲補發的差額計算如下：

$(\text{調升後養老金金額上限} - \text{原金額上限}) \times \text{年齡對應百分比} \times \text{補發時段}$

例如：由60歲起提前獲發養老金而正領取養老金上限75%的受益人，倘其於今年1月或以前已提前獲發養老金，將可獲補發今年1月至6月連同1個月額外給付共945元的養老金差額，計算方式為 $(3,180 \text{ 元} - 3,000 \text{ 元}) \times 75\% \times 7 = 945 \text{ 元}$ 。

經補扣供款領取新制養老金補差額計算

經補扣供款加入新社會保障制度而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，依照法律規定，因實際供款月數未達法定上限（360個月），其獲發的養老金金額按供款月數比例計算，如選擇提前獲發養老金，金額會再按申請時年齡對應的百分比折算。養老金金額上限調升後，有關受益人領取的養老金金額同樣增加6%，計算方式為 $(3,180 - 3,000) / 3,000 = 0.06$ ，他們亦會收到1月至6月及額外給付的調升差額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$(\text{調升前月領養老金金額} \times 106\% - \text{調整前月領養老金金額}) \times \text{補發時段}$

例如：一名65歲，實際供款月數為180個月，領取新制養老金的受益人，調升前每月領取養老金金額為1,500元 $(3,000 \text{ 元} \times 180 / 360 = 1,500 \text{ 元})$ ，養老金調升後其可獲補發今年1月至6月連同1個月額外給付合共630元的差額，計算方式為 $(1,500 \text{ 元} \times 106\% - 1,500 \text{ 元}) \times 7 = 630 \text{ 元}$ 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另外，如上述受益人仍繼續進行供款，社保基金於4月已按受益人截至2013年12月所累計的總供款月數，調整其獲發的養老金金額。

接上例，該受益人申領新制養老金時的實際供款月數為180個月，調升前每月領取養老金金額為1,500元，但其於領取養老金後仍有供款，截至2013年12月實際供款月數為192個月。故由4月份起，其每月領取養老金金額變為1,600元（ $3,000 \text{ 元} \times 192 / 360 = 1,600 \text{ 元}$ ）。

調升後，受益人由今年1月至6月連同額外給付可領取的養老金金額計算如下：

2014年1至3月（及額外給付）： $3,180 \text{ 元} \times 180 / 360 = 1,590 \text{ 元/月}$ ；

2014年4至6月： $3,180 \text{ 元} \times 192 / 360 = 1,696 \text{ 元/月}$ ；

因此，其可獲發的養老金差額應為648元，計算方式為（ $1,590 \text{ 元} - 1,500 \text{ 元}$ ） $\times 4 + (1,696 \text{ 元} - 1,600 \text{ 元}) \times 3 = 648 \text{ 元}$ 。

須注意的是，由於新制下各受益人的補扣供款期數不盡相同，故補發差額的數字亦因人而異。

社保津貼補差額計算

有關津貼的追補，社保基金會根據各項津貼的事實發生日，由6月13日起陸續向已獲發放的有關申請補發差額。喪葬津貼每份補發差額130元，結婚津貼及出生津貼每份補發差額100元，而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補發差額計算如下：

$$(\text{調升後津貼金額} - \text{原津貼金額}) \times \text{領取日數}$$

市民如有查詢，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28532850，或瀏覽社保基金網頁 www.fss.gov.mo。